

新疆科技学院医学院细胞培养室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即买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方（即卖方）：新疆晟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科技学院第一届党委第7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新疆科技学院医学院细胞培养室建设项目项目议题。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双方自愿的原则，甲方向乙方购买新疆科技学院医学院细胞培养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倒置荧光数码显微镜	TS2R-FL 南京尼康	1	353200	353200
2	倒置显微镜	TS2 南京尼康	1	62200	62200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CLM-050B-8-CN 益世科	2	33000	66000
4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UPR-II-10T 优普	1	18700	18700
5	台式离心机	KL05A 凯达	2	7300	14600
6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C 上天精仪	1	4500	4500
7	高压灭菌器	YXQ-50A 上海博迅	1	14000	14000
8	生物安全柜	BSC-1360A2 上海博迅	2	23000	46000
9	液氮罐	MYDS-30-LS 中科美菱	1	7500	7500
10	液氮运输罐	MYDS-20B-LS 中科美菱	1	2600	2600
1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TopPette 大龙	3	10200	30600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1B 航天科宇	1	1500	1500
13	恒温振荡培养箱	MQT-50 上海旻泉	2	17000	34000
14	恒温水浴锅	HH.S21-6 上海博迅	1	1300	1300
15	恒温金属浴	HX-20S 上海沪析	1	2500	2500

换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6	紫外消毒车	YZSC-II 江苏远燕	3	350	1050
17	冰箱	BCD-335WLHFD9DS9 海尔	2	2900	5800
18	高速冷冻离心机	KH20R 凯达	1	21000	21000
19	小鼠 IVC 笼盒	BCR-MI01-PSU 山东新华	144	790	113760
20	大鼠 IVC 笼盒	BCR-RI01-PSU 山东新华	50	1460	73000
21	小鼠 IVC 笼架	BCR-MI01-72 山东新华	1	44000	44000
22	大鼠 IVC 笼架	BCR-RI01-25 山东新华	1	31000	31000
23	不锈钢小鼠笼具 (带笼盒)	BCR-MP01-35-PP 山东新华	3	13000	39000
24	不锈钢大鼠笼具 (带笼盒)	BCR-RP01-20-PP 山东新华	1	16000	16000
25	兔笼具 (带笼盒)	BCR-RS-12D 山东新华	1	18000	18000
26	豚鼠笼具 (带笼盒)	BCR-GS-12 山东新华	1	18000	18000
合计金额: ¥103981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 (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 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原厂正品。符合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中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4、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选择更换或者拒收。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法更换或拒绝更

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一、货款总额：

1、本合同项下总货款为（¥103981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二、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发票，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30%，剩余货款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一）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 25 个自然日内交货。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合同所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及运输费用。

2、交货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北京路 89 号新疆科技学院（库尔勒）

3、收货人：李文辉 联系电话：13199961124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验收合格的，也不免除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风险转移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即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质量标准并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需求。

2、质量保修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维修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4、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及时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新疆科技学院	单位名称	新疆晟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王海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5888000217	帐号	512010100101514614
地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路360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湖路666号宝能城3-02商业及公寓3-01座3409室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